

##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鑑定安置流程

办理流程	注意事項
家長或監護人到學區國小申請	<p><b>時程：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17 日</b></p> <p>備妥相關資料到學區國小輔導處(室)或特教業務單位報名。</p> <p>請您備妥下列資料，配合時程辦理申請：</p> <p><b>必附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。</li> <li>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li>3. 學校適應量表（園所老師填）</li> <li>4.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（申請暫緩入學必附）</li> </ol> <p><b>有則需檢附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2. 早療、醫療評估報告或診斷證明。</li> <li>3. 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。</li> </ol>
學區國小安排心評教師到園所、發展中心或家裡評估	<p><b>時程：2 月底至 3 月底</b></p> <p>請您協助聯繫幼兒園，請幼兒園教師協助心評教師瞭解孩子的能力現況與需求。</p>
學校召開鑑定安置會議	<p><b>時程：3 月底至 4 月初</b></p> <p>請務必到校共同討論確認鑑定安置結果。如果您與學校有不同的意見，將另送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討論。</p>
會議結果與相關資料送本市鑑輔會審查	<p><b>時程：4 月初至 4 月中</b></p> <p>如審查委員對於會議結果有不同意見，將另外通知您與學校出席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討論。</p>
鑑定安置結果公告	<p><b>時程：4 月底至 5 月中</b></p> <p>會議紀錄正式公告並由學校轉交您議決結果通知單。</p>